7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6-2027 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，属于 批发业/零售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阳市玉湘园食品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 ，属于 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 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玉湘园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